

附件 3:

2024 年度民乐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民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4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17
(四) 项目 4-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19
(五) 项目 5-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21
(六) 项目 6-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23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民乐县人民法院的职能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
- (2)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
- (3)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4)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5)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6)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 (7)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8)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9)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0)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管理和培训法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 (11)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 (12)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 (13)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正、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14)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分为内设机构和下设的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内设机构 10 个：综合办公室

(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下设六坝中心人民法庭和新天中心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 6 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

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民乐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2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94 万元，项目支出 482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99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1.51 万元，项目支出 1463.17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84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4.69 万元，项目支出 1322.57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末无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民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0.89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民乐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4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94 万元，项目支出 1195.68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99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1.51 万元，项目支出 1463.17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84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4.69 万元，项目支出 1322.57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07%，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147.42 万元。

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7	85%
履职效果	60	55.37	92.28%
能力建设	10	9.01	90.1%
合计	90	81.38	90.42%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预期目标：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服务乡村振兴。

实际完成情况：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活动，联系对接企业 54 家，走访调研 212 次，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帮助企业提升预防化解风险能力，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审执结各类合同纠纷 2600 件，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得到依法平等保护。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 2 场次，开展法治宣传 17 场次，11 名法治副校长深入中小学开展法治讲座 19 场次。与县政府联合出台府院联动机制，推行行政机关“清单式”执法、法院“要素式”审判模式，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2、目标二

预期目标：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落实全省法院“743”总体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实际完成情况：坚持把司法领域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受理民商事案件 3057 件，审结 2989 件，结案率 97.8%，一审服判息诉率 93.39%，位列全市第一。审结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案件 606 件，强化“3+N 巾帼工作室”应用，用好“四令一书”，严防“民转刑”“刑转命”事件发生，推动“事心双解”。审结涉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类案件 522 件，增进民生福祉，传递司法温度。狠抓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一年以上旧存案件全部清零，有效根治了“边清边积”问题，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全省最低、位列第一。积极主动作为，为困难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 19.6 万元，司法救助案件 12 件 13 人，发放救助金 32.35 万元，实现“救当下”与“利长远”有机统一。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4 年民乐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0	2	0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100%
合计			20	17	8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531.5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24.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5%，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463.1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22.5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3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民乐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共多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4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4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现有编制 63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实有人员 56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民乐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涉及党务、政务、财务、审理、队伍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社会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22.24 分，自评得分 21.51 分，得分率为 98.5%。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受理各项案件	>=8000 件	6950	5.56	4.83	86.88%
结案率	>=95%	98.4	5.56	5.56	103.58%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100	5.56	5.56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56	5.56	100%
合计			22.24	21.51	96.72%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受理各项案件：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7505 件，审执结 7373 件，结案率 98.24%。指标分值 5.5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83 分，得分率为 86.88%。

结案率：结案率为 98.4%，指标分值 5.5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56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为 100%，指标分值 5.5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56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2024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 5.56 分，自评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生态效益指标	达标	100%-80%(含)	5.56	5	89.93%
经济效益-执行案件结案率	>95%	98	5.56	5.56	103.16%

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改变	好	100%-80%(含)	5.56	5	89.93%
合计			16.68	15.56	93.29%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16.68 分，得分 15.56 分，得分率 93.29%。

生态效益指标达标，分值 5.56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89.93%。

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案件结案率 98%。指标分值 5.56 分，自评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3.16%。

社会效益主要为营商环境改变。指标分值 5.56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89.93%。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1.08 分，自评得分 8.3 分，得分率 74.91%。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2 项	1	5.56	2.78	5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0	5.52	5.52	100%
合计			11.08	8.3	74.91 %

单位获奖情况：该指标分值 5.56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78 分，得分率 50%。

违法违纪情况：2024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5.52 分，自评得分 5.52 分，得分率为 1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内部干警满意度和外部群众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96	5	5	101.05%
外部群众	>95%	96	5	5	101.05%
合计			10	10	100%

内部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外部群众：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4 年度民乐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1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1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12%
合计			10	9.01	90.1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规定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90.1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90.10 %。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3.34 分，自评得分 3.01 分，得分率为 90.1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单位获奖情况未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余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

以奖项为目标倒逼工作人员提升能力，以实力为基础提高获奖的概率。分析本单位工作人员在不同岗位竞赛、奖项的优势，梳理本单位在业务、技术、服务、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号召本单位工作人员踊跃参加各项竞赛活动，为单位争取更多的荣誉称号。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6 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1463.1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22.57 万元，执行率 90.39%。通过自评，5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1 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4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98.63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 202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为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	100.00%	20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5 台	17	3	台	113.33%	2.75
	车辆购置数	=1 辆	1	3	辆	100.00%	3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4	3	%	104.44%	3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4	3	%	104.44%	3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3	%	111.11%	2.92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4	3	%	110.59%	2.96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	100.00%	3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	100.00%	3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3	3	%	103.33%	3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4	3	%	104.44%	3
	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7		100%	6.3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3		100%	2.7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32.5	6	%	108.33%	6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15.4	8	%	102.67%	8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95%	96	6	%	101.05%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4	5	%	104.44%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	105.56%	5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3 分，得分率 96.58%。

数量指标下设购置设备数量、车辆购置数、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

质量指标下设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一审服

判息诉率 3 个指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

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下设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2 个三级指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全体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二）项目 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310.17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0.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我评价得分 95.34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为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2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10		100%	9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结案率	>=90%	94	2	%	104.44%	2
	采购装备数量	>=10 台	13	2	台	130.00%	1
	维修维护项目数	>=2 个	2	2	个	100.00%	2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6	2	%	106.67%	2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4	%	100.00%	1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2	%	111.11%	1.94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 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2		100%	1.8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2		100%	1.8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 (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100%-80% (含)	5		100%	4.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良好	100%-80% (含)	5		100%	4.5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维 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 (含)	5		100%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	106.67%	5
	干警满意程度	≥90%	94	5	%	104.44%	5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得分率 95%。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 得分 38.34 分, 得分率 95.85%。

数量指标主要下设各类案件结案率及采购装备数量等指标, 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

质量指标下设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物业管理合格率、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均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下设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 均达到预期目标。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社会效益下设维护社会稳定、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2 个三级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工作人员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三）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2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96.29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为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3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95	20	%	105.56%	20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范围	≥90%	100	4	%	111.11%	3.89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2 个	2	4	个	100.00%	4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7	4	%	107.78%	4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	%	100.00%	4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	%	100.00%	4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97	4	%	97.00%	4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8		100%	7.2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4		100%	3.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 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4		100%	3.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 (含)	20		10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4	5	%	104.44%	5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96	5	%	106.67%	5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29 分，得分率 95.73%。

数量指标下设保障供暖范围、保障基层法庭个数、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3 个三级指标，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

质量指标下设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水电暖服务保障率、维修维护合格率 3 个三级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下设法庭运维及时性、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 个二级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和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得到了基层工作人员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四）项目 4-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2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9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17%，满分 10 分，得分 4.01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自评价得分 84.51 分，自评结果为“良”。

年度总体目标：支付本年本单位维修改造费用，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为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2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数	=2350000 元	944000	6.67	元	40.17%	2.68
	指标 1	≥95%	40.17	6.67	%	42.28%	2.82
生态成本指标	资源循环有效利用	有效	100%-80%(含)	6.66		100%	5.99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数	=1 项	1	8	项	100.00%	8
	指标 2	≥95%	100	8	%	105.26%	8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95%	100	8	%	105.26%	8
	指标 3	≥95%	100	8	%	105.26%	8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40%	40.17	8	%	100.43%	8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4	≥95%	100	10	%	105.26%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工作开展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6.5	5	%	107.22%	5
	指标 5	≥95%	96	5	%	101.05%	5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生态成本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1.49 分，得分率 57.45%。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满意度调查，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工作人员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数实际完成率不高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刚完成招投标工作，剩余资金要等待项目结算后支付。我院明年将按照实际施工情况合理安排支付时间。

(五) 项目 5-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 0.17 万元，全年执行数 0.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自评价得分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 2023 年结转的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为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	100.00%	2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4	10	%	109.33%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8	10	%	108.89%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经济效益指标	结转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0	%	100.0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3	5	%	103.33%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4	5	%	104.44%	5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满意度调查，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工作人员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六) 项目 6-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目标：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完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成基层法庭六坝中心人民法庭主体建设，不断提升民乐县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为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5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	%	100.00%	10
	成本预算偏差率	=0%	95	10	%	100%	10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功能用房装修间数	=100%	100	5	%	100.00%	5
	完成项目验收数量	>=1 项	1	5	项	100.00%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95	5	%	95.00%	5
	质量管理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5		100%	4.5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5		100%	4.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	100.00%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有效挽回	100%-80%(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效率有效性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生态效益指标	照明空调节能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	105.56%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	105.56%	5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

得分 39 分，得分率 97.5%。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满意度调查，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工作人员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